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五、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貳、演習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為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配合「漢光39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於112年7月24日至27日（期程表，如附件1）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演習編組

一、指導組（編組圖，如附件2）：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並指（輔）導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統裁部：

- (一)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負責編成統裁部，依訓令策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 (二)臺閩戰綜會報召集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納編之委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及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兼任副統裁官，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三)副統裁官代理規範由統裁部律定，並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核備。

三、軍事防空執行組：

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地區戰綜會報）負責編成，召集人（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四、全民防空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縣市戰綜會報）負責編成，召集人（地方首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伍、演習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機）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

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本島（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7個地區，分別於112年7月24日至27日1330時至1400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1400時至1430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三、各警察機關編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均應配合設置標示牌，防空演習實施時，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覓地掩蔽。
- 四、各機場、港口之飛機、船舶、鐵路、高（快）速鐵、公路及捷運車輛，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其下飛機（船舶、車輛）旅客、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五、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陸、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管制中心針對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應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

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功率提升。

(二)加強宣導「警政服務APP」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防空疏散避難相關資訊，便於民眾查詢運用。

二、疏散避難：

(一)五院暨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結合常年訓練（每年1次，每次4小時）時機，於112年上半年（4至6月份）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及計畫預演，及陳報紀實（含照片）至上一級機關備查（行政院所屬部會自行留存）；並於下半年配合「萬安46號演習」，全員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二)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1個鄉（鎮、市、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爾後將持續擴大辦理。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一）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1處關鍵基礎設施、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各級視導長官（評鑑官）一律採走動式視導（評鑑），由該設施民防團隊（特種防護團）向視導長官（評鑑官）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禁止搭設舞臺、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其開設地點以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捷運站或其他具備相關維生設施及功能場所為主，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具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則優先選定為設置地點。
-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不得設置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軍需簽證場所、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且該站周邊160公尺內應避免鄰近軍事設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場所。
- 3、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如下：
 - （1）具備遮蔽風雨，且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
 - （2）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等基本設施（備）。

(3)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4)得預設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設施。

五、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

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負責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實施飛機（彈）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

柒、督導評核

一、本次演習督導（評鑑）單位及占分比例如下：

（一）全民防空：

1、行政院動員會報（占分20%，評核表如附件3）：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含照片）及策進作為至統裁部綜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3)負責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期輔訪、期前整備工作訪視及正式演習期間防空演練情形。

2、統裁部（占分20%，評核表由統裁部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1)負責編組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情形，並綜彙成績績序。

(2)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之評鑑項目與基準，分別由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訂定後，函送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及統裁視導項目。

3、內政部（占分60%，評核表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訂定後，交由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
負責編組評核人員，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及「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鑑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二)軍事防空：

由陸軍司令部負責編組評核人員，評核各作戰區（防衛部）軍事防空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二、績優單位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民防空：

- 1、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比率不得超過20%）。
- 2、評鑑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定為「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比率不得超過30%）。
- 3、評鑑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評定為「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
- 4、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二)軍事防空：

1、軍團級（六、八、十軍團）：

評定為「第1名」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者，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2、防衛部級（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部）：

評定為「第1名」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者，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3、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及作戰區（防衛部）

有功人員，由全動署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規定，統一辦理專案獎勵；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依權責自行議獎。

三、統裁部管制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並函送軍事防空及全民防空演習成績績序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俾統一陳報行政院辦理議獎。

四、演習期間（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以確保人安、物安。

捌、一般規定

一、作計室、空軍司令部應於演習期間派員至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管制敵飛彈（機）空中攻擊狀況發布，以啟動軍、警防情單位警報傳遞與發放作業演練。

二、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即時、準確發布演習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資訊，作計室應

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布手機告警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三、統裁部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宣導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相關罰責。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警察、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五、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一）室內民眾：

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二）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

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三)行駛在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車輛：

下交流道或駛入平面道路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六、加強各項演習宣導手段：

(一)為確保國人廣知「萬安46號演習」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中央協辦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方網站、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宣導手段外，應印製多國語言之宣導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如機場、港口、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及外籍人士易聚集之場所加強宣導。

(二)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七、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39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需求。

八、演習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4）。

九、本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十、各項防疫作為依中央防疫指導辦理。

十一、統裁部於接獲本訓令1個月內策頒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十二、聯絡人：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

電話：（軍用）262139 （民用）02-23316491

手機：0916-001627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期程規劃表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新竹縣	7月24日 (星期一)	1330時 1430時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7月25日 (星期二)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7月26日 (星期三)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	7月27日 (星期四)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編組表

指 導 組		
編 單	成 位	行政院動員會報 秘書單位(全動署)
組 長		執行秘書 (全動署署長)
副 組 長		副執行秘書 (全動署執行長、副署長)

統 裁 部		
編 單	成 位	臺閩戰綜會報
統 裁 官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執 行 長		副召集人 (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副 統 裁 官	委 員	(各軍副司令、憲兵指揮官及 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編 單	成 位	作戰區(防衛部)
組 長		作戰區(防衛部) 指 揮 官
副 組 長		作戰區(防衛部) 副 指 揮 官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編 單	成 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 長		直轄市、縣(市) 首 長
副 組 長		直轄市、縣(市) 副 首 長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2 年萬安 46 號演習評核表					
單位	地方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 ○○○上校		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配分	得分	所 見 事 實	
計畫整備	執行計畫是否簽奉首長核定？	8			
	是否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4			
	執行計畫是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6			
先期輔訪	首長(副首長)參與各項演習規劃、協調及整備之程度？	6			
	是否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	2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民政、衛生、環保、工務、消防等局處權責，明確劃分演習任務分工？	6			
	是否掌握參演之警察、消防及民防團隊參演兵力及裝備數量？	2			
演練實況	防空警報是否於1330時準時發放？是否於1400時準時解除？	8			
	是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4			
	是否擇1個鄉(鎮、市、區)執行「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10			
	戰災搶救是否符合「仿真、實地」之要求？	8			
	是否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10			
宣傳手段	是否宣傳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4			
	是否宣傳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2			
	是否宣導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相關指引？	2			
演習紀實	是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各項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	4			
	是否函送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至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6			
其 他	是否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8			

附件 4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合計	裁罰 2 件，6 萬元				
附記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